附件1：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山东汽车产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山东省汽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促进山东省汽车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快汽车强国、强省建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科技奖励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由山东汽车工程学会设立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为本奖）。

为了做好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山东省，与国家和山东省重大战略需要、中长期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新时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属于依法备案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其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四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备案《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作出奖励决定和重大事项决策。奖励委员会负责聘请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的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下设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设在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与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负责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制定、科技奖励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设置和授予条件

**第七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设：

（一）优秀科技成果奖

1、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

2、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优秀人才奖

1、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优秀科技人才奖；

2、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3、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优秀教师奖；

4、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优秀技能人才奖。

（三）优秀团队奖

1、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奖。

**第八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组织或个人。被提名的科学技术成果应为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作为第一单位实施完成的项目。

其中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九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推动国家或山东省汽车产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被提名的科学技术成果应为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作为第一单位实施完成的项目。

其中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国家和山东省汽车产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优秀人才奖授予在重大技术发明、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人才培养、科技决策和管理、教书育人、独特专业技能等方面对国家和山东省汽车产业科技进步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专业教师、技能人才。被提名人应为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优秀团队奖授予长期坚持在科研和生产一线，取得汽车整车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重大技术创新，经科技成果转化后，面向国内外市场或汽车产业链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团队。

优秀团队主要支撑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为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团队成员中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不少于25%。

**第十二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二等2个奖励等级；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特等、一等、二等、三等4个奖励等级。对于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的项目可以授予特等奖。山东汽车工程学会优秀人才奖和优秀团队奖，不设奖励等级。

**第十三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当年提名项目总数的40%，且最多不超过35项，其中技术发明奖不超过5项，科技进步奖不超过30项，个人奖不超过8名，团队奖不超过2个。

**第十四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密项目。

第三章 奖励提名、评审与授予

**第十五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机构或个人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提名，提名书及附件材料应当完整，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行政领导原则上不作为被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及被提名人才奖的被提名人，同时担任项目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优秀科技成果奖和优秀人才奖、优秀团体奖可由下列机构或者个人提名：

（一）优秀成果奖

1、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和奖励委员会委员单位；

2、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

3、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

4、属于团体会员的市级汽车工程学会；

5、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6、获得国家级（国务院）奖励的优秀科技人才。

（二）优秀人才奖

1、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和奖励委员会委员单位；

2、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单位；

3、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分支机构；

4、属于团体会员的市级汽车工程学会；

5、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6、获得国家级（国务院）奖励的优秀科技人才。

（三）优秀团体奖

1、山东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2、团体会员单位中获得国家级（国务院）奖励的优秀科技人才、高等院校二级教授、企业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

**第十七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违反工程伦理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由奖励办公室制定，报奖励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视当年提名的项目数量和技术领域情况，在评审委员会中遴选专家，提出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二十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接收提名材料并组织评审专家对提名材料进行型式审查。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将型式审查合格的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提交初评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线上或线下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初评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初评，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终评委会。必要时，初评委员会可按优秀科技成果奖、优秀人才奖、优秀团队奖或专业领域分组评审。

**第二十三条** 终评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终评，初评结果不带入终评。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网络审阅提名材料、现场听取答辩、集中评议、投票的形式产生评审结果。终评会议结束后，向社会公示拟授奖建议名单，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奖励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对终评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授奖名单。奖励委员会作出奖励决定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如2/3及以上到会成员对终评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对异议项目、个人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重新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产生最终评定结果。

**第二十五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进入终评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参与当年项目组的终评工作，在符合回避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参与优秀人才组终评工作。评审专家与被提名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六条**  参与型式审查、初评、终评的评审专家以及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项目的全部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工作人员身份牟取利益，不得与其他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做出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颁发证书或奖牌。优秀人才奖和优秀团队奖不颁发奖金，科技成果奖奖金数额由奖励委员会审议和批准。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奖励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奖励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相关被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被提名个人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专家违反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奖励委员会取消其委员、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被提名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提名专家、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利用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金由奖励委员会委员共同筹集，并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山东汽车工程学会负责组织各级政府或汽车行业科学技术奖励提名项目的遴选与推荐工作。被提名的科技成果奖的科技成果评价由山东汽车工程学会负责承担，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进行的科技成果评价应有山东汽车工程学会指定的专家参加。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山东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